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末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末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61,703	57,72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8,949)</u>	<u>(35,955)</u>
毛利		22,754	21,76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647	11,3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9)	(1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452)	(19,736)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銷售成本		—	530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18	3,61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320)	(5,934)
商譽減值虧損		(3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56)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1,897)	(718)
財務成本	5	<u>(870)</u>	<u>(25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718)	10,4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361</u>	<u>(1,273)</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8	<u>(14,357)</u>	<u>9,15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	<u>—</u>	<u>3,850</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14,357)</u></u>	<u><u>13,005</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53)	(4,50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77	(230)
本年度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91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112)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		—	284
		<u>(1,588)</u>	<u>(3,528)</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1,588)</u>	<u>(3,528)</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5,945)</u>	<u>9,477</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7,683)	6,168
— 非控股權益		<u>3,326</u>	<u>6,837</u>
		<u>(14,357)</u>	<u>13,00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415)	5,544
— 非控股權益		<u>2,470</u>	<u>3,933</u>
		<u>(15,945)</u>	<u>9,477</u>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9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3.01)</u>	<u>1.67</u>
攤薄(港仙)		<u>(3.01)</u>	<u>1.67</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3.01)</u>	<u>1.52</u>
攤薄(港仙)		<u>(3.01)</u>	<u>1.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56	8,637
預付租賃款項		887	968
商譽		13,844	373
無形資產		500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432	14,052
生物資產	10	—	5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33,082	11,587
可供出售投資		33,616	38,503
其他資產		230	—
遞延稅項資產		11	—
		<u>91,558</u>	<u>74,643</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0	—	1,054
存貨		1,696	1,287
應收賬款	11	94,151	2,47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52,646	110,6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688	12,5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50,725	90,428
信託銀行賬戶		26,99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971	69,562
		<u>414,875</u>	<u>287,9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1,827	9,73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400	—
衍生金融工具		6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25,470	—
即期稅項負債		349	813
		<u>107,052</u>	<u>10,545</u>
流動資產淨值		<u>307,823</u>	<u>277,4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9,381</u>	<u>352,0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403
資產淨值		399,381	351,6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91	19,727
儲備		353,729	322,3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1,420	342,054
非控股權益		37,961	9,592
權益總額		399,381	351,6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609	42,900	348,685	61,545	873	4,672	2,934	(284)	(186,376)	290,558	54,540	345,09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6,168	6,168	6,837	13,0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908)	284	—	(624)	(2,904)	(3,528)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908)	284	6,168	5,544	3,933	9,47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01)	(101)
出售兆輝集團(附註7)	—	—	—	—	—	—	—	—	—	—	(48,780)	(48,780)
發行認購股份	830	13,695	—	—	—	—	—	—	—	14,525	—	14,525
發行配售股份	3,288	29,588	—	—	—	—	—	—	—	32,876	—	32,876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449)	—	—	—	—	—	—	—	(1,449)	—	(1,449)
為撇銷累計虧損而轉撥之金額(附註)	—	—	(188,432)	—	—	—	—	—	188,432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727	84,734	160,253	61,545	873	4,672	2,026	—	8,224	342,054	9,592	351,646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17,683)	(17,683)	3,326	(14,35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620)	(112)	—	(732)	(856)	(1,58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620)	(112)	(17,683)	(18,415)	2,470	(15,945)
資本重組	(15,782)	—	15,782	—	—	—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973	17,754	—	—	—	—	—	—	—	19,727	—	19,727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590	8,036	—	—	—	(2,136)	—	—	—	6,490	—	6,490
發行配售股份	1,183	10,651	—	—	—	—	—	—	—	11,834	—	11,834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406)	—	—	—	—	—	—	—	(2,406)	—	(2,406)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	—	2,136	—	—	—	2,136	—	2,136
購股權失效	—	—	—	—	—	(4,672)	—	—	4,672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25,899	25,899
為撇銷累計虧損而轉撥之金額(附註)	—	—	(22,484)	—	—	—	—	—	22,484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691	118,769	153,551	61,545	873	—	1,406	(112)	17,697	361,420	37,961	399,381

附註：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之特別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動用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產生之繳入盈餘賬之進項結餘港幣195,134,000元及港幣15,782,000元，以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入盈餘賬進項結餘約港幣22,48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8,432,000元)被用於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及遷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百慕達時間)生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已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具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已於香港登記。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88-98 號中環 88 三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開發及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業務；
- 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及
- 食品及飲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而港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農業分類包括於中國的飼料產品業務及畜牧業務；
- 放債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金融服務分類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
-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投資於上市證券；及
- 香港食品及飲料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收購Profit Network Asia Inc. (「Profit Network」)而引入一項新可呈報分類，即金融服務分類。

二零一五年度已終止經營兩項業務(資訊科技業務分類包括於中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分類)。於下文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於附註7概述。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農業		放債		金融服務		證券投資		食品及飲料		合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0,567	39,962	6,261	13,367	7,888	—	442	—	6,545	4,392	61,703	57,721
分類間收入	—	—	—	—	80	—	—	—	—	—	80	—
分類收入	40,567	39,962	6,261	13,367	7,968	—	442	—	6,545	4,392	61,783	57,721
對銷											(80)	—
集團收入											61,703	57,721
分類溢利(虧損)	5,645	6,719	4,704	11,512	2,543	—	(586)	2,519	(1,824)	(609)	10,482	20,14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711	11,32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320)	(5,93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1,897)	(718)
財務成本											(870)	(252)
中央行政成本											(14,824)	(14,1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718)	10,428

分類間定價乃以同類服務向其他外部客戶提供之條款為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未分配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銀行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及雜項收入，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財務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前所賺取之盈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農業		放債		金融服務		證券投資		食品及飲料		合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29,895	25,586	88,150	126,705	162,569	—	162,522	107,632	603	1,115	443,739	261,03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432	14,052
可供出售投資											33,616	38,503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綜合 資產											26,646	49,001
綜合資產											<u>506,433</u>	<u>362,594</u>
分類負債	7,503	7,140	86	80	96,591	—	—	1,137	862	355	105,042	8,71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010	2,236
綜合負債											<u>107,052</u>	<u>10,948</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公司及未分配資產外，全部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公司及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3.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農業		放債		金融服務		證券投資		食品及飲料		合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納入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1,234	1,331	73	40	196	—	—	—	376	67	1,879	1,438
未分配折舊											110	110
											<u>1,989</u>	<u>1,548</u>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821	—	—	—	—	—	—	—	435	—	1,2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129	—	—	—	—	—	—	—	12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	—	—	373	—	373	—
非流動資產增添 (附註)	90	—	310	28	42	—	—	—	473	529	915	557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者。

3.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以及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	40,567	39,962	6,352	9,309
香港	21,136	17,759	15,835	1,192
新加坡	—	—	2,432	14,052
	<u>61,703</u>	<u>57,721</u>	<u>24,619</u>	<u>24,55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來自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客戶 A	<u>16,597¹</u>	<u>11,571¹</u>

¹ 來自農業分類之收入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銷售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	40,567	39,962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42	—
貸款利息收入	6,261	13,367
提供金融服務		
— 證券交易佣金	2,206	—
— 配售及包銷佣金	3,668	—
— 來自證券客戶的利息收入	1,950	—
—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64	—
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	6,545	4,392
	<u>61,703</u>	<u>57,721</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16	1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634	10,9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9)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	16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71)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336	—
雜項收入	66	195
	<u>4,647</u>	<u>11,327</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u>870</u>	<u>252</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	56
香港利得稅	<u>77</u>	<u>80</u>
	<u>107</u>	<u>136</u>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u>(20)</u>	<u>734</u>
遞延稅項	<u>(448)</u>	<u>403</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u>(361)</u></u>	<u><u>1,273</u></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法規按當前稅率來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 Sky Red 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 Sky R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興業創投有限公司及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易寶」)(統稱為「Sky Red 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易寶董事何華光先生，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Sky Red 集團之主要經營公司為易寶，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出售 Sky Red 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資訊科技業務。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Sky Red 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及出售 Sky Red 集團之虧損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
存貨	461
應收賬款	4,9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6,483)</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2,710</u>
出售虧損：	
代價	2,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710)
撥回匯兌儲備	<u>(84)</u>
出售虧損	<u><u>(794)</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0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58)</u>
	<u><u>(358)</u></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視為出售兆輝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兆輝控股有限公司(「兆輝」) 55% 股權。於進行有關收購事項時，兆輝之 45% 少數股東及 Globe Year Limited (「Globe Year」) 之 40% 少數股東已訂立若干投資安排，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該等投資安排之企業重組後，兆輝已成為 Viplus Dairy Pty Limited (「維愛佳」，中文僅供識別)、Australia Dairy Group Limited (「Australia Dairy」) 及 Globe Year 之控股公司。兆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兆輝集團」) 主要從事配方奶粉加工、生產及相關業務，且為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之乳製品生產工廠的運營商。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本公司與擁有 Australia Dairy 40% 權益之股東 Fortunate Times Enterprises Limited (「FTEL」) 就 FTEL 提名的 Australia Dairy 及維愛佳之總經理辭任及罷免發生爭議(「該爭議」)。就此，FTEL 已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對 Globe Year 及 Australia Dairy 展開仲裁程序(「香港仲裁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 FTEL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兆輝之 55% 權益，代價為 3,227,400 澳元(「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8,073,000 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兆輝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之同時，擁有兆輝 45% 權益的少數股東及擁有 Globe Year 40% 權益的少數股東亦已訂立協議以出售其各自於兆輝及 Globe Year 的股權予 FTEL (「少數股東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不再有權力對兆輝集團行使控制，該控制原先由本集團與該兩名少數股東訂立投票共識協議予以實現。由於本公司失去對兆輝集團的控制，兆輝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為兆輝集團的少數股東。

此外，基於該爭議，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未能取得維愛佳(佔兆輝集團大部分溢利的附屬公司)的會計紀錄。董事會考慮使用兆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以終止確認兆輝集團。另外，於少數股東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失去對兆輝集團之控制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成為兆輝集團之少數股東。因此，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兆輝集團已終止確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已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

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的財務影響乃董事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終止確認兆輝集團導致視為出售之收益約港幣 2,153,000 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視為出售當日，兆輝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及視為出售之收益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67
存貨	10,195
應收賬款	8,7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180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	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36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286)
銀行借貸	(5,557)
遞延稅項負債	(349)
非控股權益	(48,780)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9,470
	<hr/>
商譽	5,615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及已終止確認商譽	<u>15,085</u>
	<hr/>
撥往可供出售投資	18,073
已出售資產淨值及已終止確認商譽	(15,085)
撥回外幣換算儲備	(835)
	<hr/>
視為出售之收益	<u>2,153</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FTEL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兆輝之55%股權，代價為3,227,4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8,073,000元)。出售兆輝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2,402,000元。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資訊科技業務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業務)之本年度業績載於下文。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未能取得維愛佳之財務資料，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根據兆輝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將兆輝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二零一五年		
	資訊科技 業務 港幣千元	加工及 銷售食品 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13,328	52,095	65,423
銷售成本	(4,126)	(35,907)	(40,03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30	5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74)	(2,468)	(4,9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68)	(11,758)	(18,326)
財務成本	—	(168)	(168)
出售 Sky Red 集團之虧損	(794)	—	(794)
視為出售兆輝集團之收益	—	2,153	2,153
	<u>(627)</u>	<u>4,477</u>	<u>3,850</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7)	1,195	568
非控股權益	—	3,282	3,282
	<u>(627)</u>	<u>4,477</u>	<u>3,850</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	(51)	(1,338)	(1,389)
	<u>(51)</u>	<u>(1,338)</u>	<u>(1,38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71	14,388	15,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5)	(32,805)	(32,850)
	<u>626</u>	<u>(18,417)</u>	<u>(17,791)</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100	2,3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9	161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03	—
董事酬金	2,605	2,238
僱員成本總額	<u>13,637</u>	<u>4,704</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33,619	31,653
核數師薪酬	720	68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8	1,525
授予顧問之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03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	(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9	—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1,982	1,294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u>(17,683)</u>	<u>6,168</u>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7,233</u>	<u>369,25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完成之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紅利因素之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7,683)	6,168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568)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u>(17,683)</u>	<u>5,600</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	0.15
— 攤薄(港仙)	—	0.15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	568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這是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五年股份於之平均市價。

10.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種豬 港幣千元	食用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6	863	1,039
因購買而增加	353	448	801
因飼養而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199	8,416	8,615
因銷售而減少	(505)	(8,815)	(9,320)
因死亡而減少	—	(6)	(6)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324	206	530
外匯差額之影響	(24)	(58)	(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3	1,054	1,577
因購買而增加	—	327	327
因飼養而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254	2,923	3,177
因銷售而減少	(766)	(4,280)	(5,046)
因死亡而減少	—	(3)	(3)
外匯差額之影響	(11)	(21)	(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農業及其他業務之應收賬款	9,429	2,477
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2,548	—
— 保證金客戶	76,863	—
— 結算所	6,216	—
	<u>95,056</u>	<u>2,477</u>
減：呆賬撥備	(905)	—
	<u>94,151</u>	<u>2,477</u>

(a) 農業及其他業務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90天	8,179	2,477
91-180天	1,250	—
	<u>9,429</u>	<u>2,477</u>

本集團與其農業業務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及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欠。

11. 應收賬款(續)

(b) 金融服務業務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於各報告期末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的，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7,588	—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1個月	225	—
1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	46	—
	<u>7,859</u>	<u>—</u>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2,319	5,7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348</u>	<u>6,775</u>
	14,667	12,515
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u>21</u>	<u>23</u>
	<u>14,688</u>	<u>12,538</u>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u>85,728</u>	<u>122,192</u>
分析為：		
流動	52,646	110,605
非流動	<u>33,082</u>	<u>11,587</u>
	<u>85,728</u>	<u>122,192</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 – 90 天	12,911	59,127
91 – 180 天	31,926	10,058
超過 180 天	<u>40,891</u>	<u>53,007</u>
	<u>85,728</u>	<u>122,192</u>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150,725</u>	<u>90,428</u>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470	—
其他借款	<u>25,000</u>	<u>—</u>
	<u>25,470</u>	<u>—</u>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農業及其他業務(附註(i))	1,971	1,682
— 金融服務業務(附註(ii))		
— 現金客戶	5,964	—
— 保證金客戶	8,844	—
— 結算所	25,2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9,805	8,050
	<u>51,827</u>	<u>9,732</u>

附註：

(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 — 90天	<u>1,971</u>	<u>1,682</u>

(ii) 於日常金融服務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應付證券交易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方面，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下列項目已獲授權及訂約：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u>6,016</u>	<u>11,265</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失去對兆輝控股有限公司（「兆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兆輝集團」）的控制權及此後終止配方奶粉加工、生產及相關業務。就此而言，兆輝集團之業績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隨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出售其於兆輝 55% 權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 貴集團無法取得兆輝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Viplus Dairy Pty Limited（「維愛佳」，中文僅供識別）之會計記錄，原因為與 Australia Dairy Group Limited 現有股東存在糾紛。 貴集團已根據兆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將視為出售兆輝集團之收益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入賬。因此，鑒於未獲得可就兆輝集團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替代程序，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確認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相關附註披露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港幣4,477,000元（包括兆輝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約港幣2,324,000元及視為出售兆輝集團之收益約港幣2,153,000元）是否公允反映，以及我們未能釐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就上述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貴集團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終止將兆輝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兆輝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將兆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乃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

我們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經已相應修改。我們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亦因該等事項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之可比性造成影響而有所修改。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更改公司名稱

為令本公司更易於識認，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已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及突顯本集團業務焦點已擴大至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7,68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6,168,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年內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減少約港幣3,398,000元至約港幣21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616,000元)。年內，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約港幣7,106,000元至約港幣6,26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367,000元)。年內，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港幣6,680,000元至約港幣4,64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327,000元)。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增加約港幣11,179,000元至港幣約11,89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18,000元)。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增加6.9%至約港幣61,70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7,721,000元)，而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港幣22,75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766,000元)。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包括銷售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約港幣40,56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962,000元)、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約港幣44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6,26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367,000元)、提供金融服務約港幣7,88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約港幣6,54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392,000元)。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至約港幣26,45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736,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開支約港幣2,136,000元及本集團完成收購Profit Network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Network集團」)後，Profit Network集團之營運開支已開始計入本集團之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出售Sky Red集團及兆輝集團後，年內本集團概無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5,423,000元)及溢利(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5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包括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約港幣13,328,000元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約港幣52,095,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8,326,000元。年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概無產生一般及行政開支。

農業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各主要畜禽產品價格上漲明顯。生豬飼養行業繼續回暖，生豬價格上升，惟飼料價格下降。在環保政策趨嚴的背景下，預計後期種豬和生豬供給恢復將比較緩慢。由於飼料行業生產效率和整合度的不斷提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依然是最大的飼料生產國，飼料產業由高速增長步入結構性增長期，從數量增長向質量提升轉變。

年內飼料及養殖業務錄得收入約港幣40,56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96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605,000元，主要受惠於豬隻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回穩並穩步上升及飼料產品銷售額維持平穩。

鑑於中國環境保護法規日趨嚴謹，預料將須要較大規模的資本投資為生豬飼養業務的基礎建設及設施進行升級，才可確保公司的生豬飼養及銷售業務維持現有水平並保持其競爭力。倘不向生豬飼養業務提供所需資本投資，其將不能維持現有營運規模。此外，年內生豬飼養業務之若干樓宇曾遭損毀。管理層估計有關升級需時約六個月，升級設備及設施期間，生豬飼養業務或需暫停運，並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倘上述升級付諸實行，生豬飼養業務之日常營運將受到窒礙，因而令生豬飼養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所帶來的收益及溢利可能遠低於二零一六年。

因此，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1%權益由本公司持有)(作為賣方)與何雄鋒(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豬飼養及銷售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詳情請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集中餘下業務的收入來源，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放債業務

放債人的發牌事務及放債交易的監管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規管，據此，凡於香港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之人士或公司，其必須取得放債人牌照。

持牌放債人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市場暢旺且競爭激烈。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現有放債人牌照持牌人名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有超過1,800個持牌放債人(包括正在申請重續牌照的放債人)。

持牌放債人提供之放債服務範圍一般包括私人貸款、商業貸款及按揭貸款。於同一貸款類別中，各持牌放債人提供的利率、貸款年期及分期付款方式各有不同。雖然持牌放債人可能於提供簡易審批程序及較大靈活性的貸款方面具優勢，惟持牌放債人除與其他持牌放債人競爭外，於提供放債服務方面亦與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等認可機構競爭。

因此，鑑於香港放債業務的競爭格局，且潛在借款人可能會於多個選擇中比較放債服務及產品，品牌知名度及目標市場定位乃持牌放債人吸納潛在借款人的關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並非普遍以一般公眾人士為目標客戶。為能於市場內其他持牌放債人中突圍而出，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目標客戶主要如下：

- (i) 就私人貸款而言，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富裕及聲譽良好的客戶，其職業包括行政人員、商人及專業人士；及
- (ii) 就商業貸款而言，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於香港及／或中國經營業務且根基穩固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定息貸款，貸款利息按個人定制之還款期及固定利率支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通常不會授出貸款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貸款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人貸款及商務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全部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按金額計)約79%及約21%。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所有客戶均為香港或中國居民或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之公司，該等客戶由本集團業務夥伴轉介。

我們的貸款大部分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貸款，而39%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為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長期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債業務貸款組合中的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4%至10%，本集團放債業務授出之貸款大部分為無抵押貸款。為平衡較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收取較高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佔本集團全部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之90%。

鑑於本集團放債業務所授出的貸款大部分為提供予上述富裕及聲譽良好的個人客戶，以及因個人／業務需求而需要短期融資的根基穩固的公司，故要求抵押品並不可行，因為就短期貸款提供抵押品並不方便。此外，就短期貸款設立及解除抵押品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鑑於相關信貸風險甚高，加上缺乏抵押品，故本集團一般能夠徵收較高的利率。此外，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定制的還款時間表提供已簽署銀行付款期票。

就若干企業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個人／企業擔保以提高貸款可收回程度。於釐定是否須作出個人／企業擔保以進一步增加貸款抵押時，本集團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借款人的借款原因、其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記錄、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就該貸款承受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個人／企業擔保／有關物業按揭的貸款佔本集團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總數的約21%及總值的約26%。

年內概無就應收貸款作出壞賬撥備，而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客戶概無違約。所有本金及利息均準時收妥。

信貸政策及貸款審批程序

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並就信貸審批程序採納信貸政策。信貸委員會可全權處理所有信貸事宜。信貸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而信貸委員會之法定人數至少有兩名委員會成員。

信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信貸政策，並監察集團之貸款組合。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信貸政策須經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並按市況變動加以修訂。鑑於環境瞬息萬變，董事會及信貸委員會致力至少每年檢討信貸政策一次。

貸款申請一般由信貸委員會成員接收，其負責核查貸款申請文件及處理貸款申請。信貸委員會成員為與客戶接觸的主要渠道，負責於貸款申請過程中收集客戶資料及處理貸款申請文件。

收到貸款申請後，信貸委員會將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本集團已制定嚴謹信貸查核程序以核實客戶的信貸信用程度。由於每筆貸款均有個別不同之處，本集團並無施加任何特定的量化條件或標準以審批其貸款。所有貸款均按個別情況決定。

以下為信貸委員會評估貸款申請之一般指引概要：

- (1) 身份證明 — 例如身份證及護照(為個人)，及商業登記證、註冊成立證明及憲章文件(為企業實體)須經核實；
- (2) 住址證明 — 例如須出具水電費單、銀行／信用卡月結單或政府或法定機構發出的正式信件；
- (3) 還款能力評估 — 評估及證明客戶的還款能力，須考慮是否有擔保人、客戶背景及(倘適用)過往還款記錄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等條件。信貸委員會可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稅單、報稅表、銀行存摺、銀行月結單、糧單、強積金報表、僱主信函、僱傭合約、租金收入收據、租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等；及
- (4) 法律搜查 — 對客戶(及視乎情況，擔保人)進行法律搜查，以確定潛在借款人是否曾經牽涉任何法律案件，可能致使其信用及還款能力存疑。

由於借款人須經信貸評估，就貸款提供個人／公司擔保之擔保人亦須符合相同基本資格及審批條件，並將須經過相同的核實及審批程序。

信貸委員會成員亦將負責釐定收取客戶的利率，其中已考慮客戶的信貸風險、其可收回程度及當前市場利率等因素。無抵押貸款一般會收取較高利率以抵銷其較高的信貸風險。

經信貸委員會進行信貸評估及審查貸款申請後，有關成員會編製貸款文件及向本公司經營放債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建議貸款金額以作最後審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倘根據貸款申請作出之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貸款申請須提呈董事會，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

審議及批准有關貸款申請。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倘若有關建議貸款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主要交易或上述交易，本集團將不會向借款人作出任何墊款。

年內，本集團動用其盈餘資金為放債業務提供資金。年內該業務分部的貸款利息收入達約港幣6,26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367,000元)。

金融服務業務

為進一步發展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以港幣5,600,000元之代價完成收購Profit Network Asia Inc. (「Profit Network」) 7%之已發行股本；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以港幣35,200,000元之代價完成收購Profit Network 44%之已發行股本。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Profit Network 51%之權益。Profit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Network集團主要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業務，其中Profit Network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香港持牌法團。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透過發揮其自有資源及結合Profit Network集團的營運模式及管理經驗(尤其是就證券提供意見方面)，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收購事項適時拓展本集團的經營範圍和投資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Profit Network集團錄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約港幣7,88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賣方」)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Profit Network餘下之49%股權，總代價為港幣39,200,000元。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絕佳機會，以繼續發展其新收購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預期將對本集團之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收購事項受制於若干先決條件，而於批准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證券投資業務

為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增加股東所得回報，本集團之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涵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年內，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港幣21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616,000元)。減幅主要由於近期香港證券市場波動及環球經濟增長放緩所致。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其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五間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市值的約81.5%。該等投資包括(i)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環球」) 184,252,768股股份；(ii)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錢包」，前稱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1,200,000股股份；(iii)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控股」) 35,865,000股股份；(iv)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醫療」) 16,360,000股股份；及(v)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教育國際」) 10,798,400股股份。康宏環球、中國錢包、雋泰控股、康健國際醫療及香港教育國際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康宏環球、中國錢包、雋泰控股、康健國際醫療及香港教育國際之投資統稱為「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方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投資公允 價值收益 (虧損)估計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 值變動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市值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佔淨資產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康宏環球	(23,130)	(10,610.1%)	42,562	28.2%	10.7%
中國錢包	15,656	7,181.7%	26,780	17.8%	6.7%
雋泰控股	3,227	1,480.3%	21,160	14.0%	5.3%
康健國際醫療	34	15.6%	20,450	13.6%	5.1%
香港教育國際	219	100.5%	11,878	7.9%	3.0%

附註1：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估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除以同期內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計算得出。

附註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之市值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

附註3：估資產淨值之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之市值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康宏環球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產品、無線射頻識別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雋泰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塑膠膜具製品，並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康健國際醫療主要從事健康產業投資，以及提供管理醫療及相關服務。香港教育國際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投資證券、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

全球經濟活動減速及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商品價格下跌及環球貿易活動不利於香港股市，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然而，年內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仍錄得收益。董事會預期本集團重大投資之表現仍能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證券表現，以減輕潛在金融風險。

食品及飲料業務

年內，本集團在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方面錄得收入約港幣6,54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392,000元)。年內由於食品成本及薪金上漲，食品及飲料業務錄得分類虧損。本集團將會繼續監察市場動向，並因應市場情況調整業務策略及控制開支。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現於東南亞區從事投資經營餐廳、小餐館及外賣店及飲食供應之業務。年內，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約港幣11,89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18,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受到宏觀經濟不景氣以及市場競爭所影響，導致消費者消費意欲下降，連帶影響餐飲業收入增長。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合營企業之發展，並因應情況調整業務策略以符合市場需求。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新的發展機遇，以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之業務組合。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理優勢，加上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於二零一六年年終正式啟動，本集團預期金融服務業務將成為主要增長來源之一。為鞏固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務行業之地位，本集團於年內完成收購Profit Network集團之權益，將有助本集團透過發揮自身優勢並借助Profit Network集團之專業營運模式及管理經驗，於就證券提供意見方面獲得長足發展，積極拓展本集團的經營範圍和投資範圍。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於金融服務業務，並相信相關業務將有效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另外，董事對香港放債市場的增長潛力仍然保持樂觀態度，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及加強其收入基礎。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滿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35,200,000元收購Profit Network之44%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Profit Network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若干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是項收購乃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買方與賣方進行之一項收購後進一步作出。根據該收購，買方與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收購及賣方出售Profit Network之7%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5,60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完成，自此，Profit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買方與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出售Profit Network餘下49%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39,2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仍有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1%權益由本公司持有）（作為賣方）與何雄鋒（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豬飼養及銷售業務，包括食用豬及種豬）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報告日期止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73,97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9,562,000元)，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307,82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7,406,000元)。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3.88倍(二零一五年：27.31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港幣25,470,000元，包括其他借貸港幣25,000,000元及銀行借貸港幣470,000元。其他借貸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借貸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並按相關貸款協議還款。

本集團撥付營運之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其他債務工具及投資者股權融資。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及營運活動、業務及資產收購、償還到期負債、資本支出及任何不可預見之現金需求有關。年內，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為港幣11,85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1%(二零一五年：3%)，該比率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比總資產計算。

股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361,42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42,054,000元)。

股本重組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於股本重組後，

- (1) 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被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並在適用情況下註銷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調整為整數。

- (2)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4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因(a)該削減已繳足股本；及(b)註銷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合共約港幣15,78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 (3)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完成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0元，透過發行不少於197,265,37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09,355,375股發售股份籌集不低於約港幣19,7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20,900,000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由洛爾達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同日，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即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394,530,75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合共發行197,265,375股總面值為約港幣2,000,000元之新股份。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籌得約港幣19,700,000元(扣除開支前)。於扣除就公開發售應付之有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500,000元。

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投資若干新業務項目(包括食品及飲料業務及／或加工及銷售食品業務)及餘額約港幣7,5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倘款項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作出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事項」）最多118,34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300,000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港幣」）、人民幣（「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而港幣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本集團因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兌港幣的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僱員62人（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二零一五年：43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及董事之表現、資歷、經驗以及目前行業慣例而向其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

除一般薪酬外，合資格員工可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旨在為僱員提供資源及環境，鼓勵彼等與集團共同發展事業。本集團為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提高彼等技能及知識之其他機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 59,000,000 股購股權。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港幣 25,470,000 元，包括其他借貸港幣 25,000,000 元及銀行借貸港幣 470,000 元，其中其他借貸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借貸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

本公司實質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修訂之新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條之修訂之新規定。此外，本公司並無遵守守則條文 A.2.1 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開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周晶先生（「周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偏離守則條文之事項於下文闡述。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單獨問責性及負責性。

本公司主席負責全權領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前，周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作出並推行決策。

為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讓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規定，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吳文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周先生便不再為行政總裁，但仍留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務。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現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及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之執行董事，各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委員會主席)、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吳文俊先生、林俊基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